四川明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川明镜专审字〔2019〕第 159 号

成都高新区福田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田乡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4 日对 2018 年度成都高新区福田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福田乡政府）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审计。福田乡人民政府的责任是按照国家颁布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并对为本次审计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财务收支情况、预算及执行情况，审阅合同，查阅管理制度、政府工作计划及总结、目标考核资料等必要程序。现将有关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成都高新区福田乡人民政府依照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授权，领导和管理本辖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等行政和社会事务职能。内设党政办公室、财政所、综治办（司法所）、经济办（环保办）、民政办、卫计办、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拆迁办、国土办、文化站）、农业服务中心、扶贫办、综合执法大队、便民服务中心共11个科室。下辖河堰村、大古村、金家坝村、桅杆坝村、学堂湾村、石圣村、渔堰村、龙游村、定水村、匠湾村10个行政村和福兴街1个社区。

（二）机构职能

福田乡政府的主要职能为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办理上级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福田乡政府机构编制人数34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34人。其中机关行政人员编制19人，在职18人，工勤人员编制2人，在职2人。财政补助事业人员编制13人，在职14人。其他人员30人，遗属6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福田乡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及主要目标为：

1.加强基础建设，促进结构调整，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主要目标：继续实施乡村道路建设，加大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工作的投入力度，积极配合机场南线、三岔一线道路设施。大力发展草莓种植业,预计本年规模达到2000亩以上,积极组织力量加强技术指导，引进新品种，拓展销售渠道，确保农民增产增收。

2.发展社会事业，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进度。

主要目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相关制度政策。切实开展就业培训,助推群众就业择业。丰富文体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文化氛围,推进社会文明进步。

3.坚持综治、信访、维稳和安全工作常抓不懈。

主要目标：严格综治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落实信访维稳长效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推托，及时处理，特别是妥善化解土地流

转中产生的租金、补偿等问题。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对消防、危化物品、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进行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持续开展水上安全、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将存在的隐患及时消除。

4.落实土地保障，淘汰落后产能，强化重点工作执行力。

主要目标：做好“三岔一线”、机场配套项目等重点征地拆迁工作，为空港新城建设提供用地保障。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实行“一企一档”制度管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研究制定企业厂房拆除及土地回收奖励办法。积极引导落后产能的搬迁、淘汰。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福田乡政府2018年总收入36,693,001.8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22,956.83元（基本支出9,507,345.48元，项目支出20,515,611.35元），其他收入（项目支出）6,670,045.00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福田乡政府2018年总支出31,535,343.42元，其中基本支出9,507,345.48元，项目支出22,027,997.94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年初预算编制情况

（1）运转类项目：预算5,492,400.00元，其中：人员经费3,810,900.00元，日常公用经费1,681,500.00元。

（2）专项类项目：预算16,747,257.00元，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

年初预算总计22,239,657.00元，2018年3月19日经高新区财金局批复并于2018年4月4日在网上公开。

2.中期调整预算情况

（1）运转类：中期调整后预算9,598,042.59元，其中：人员经费7,852,781.69元，日常公用经费1,745,260.90元。

（2）专项类：中期调整后预算33,334,771.70元，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

中期调整后预算总额42,932,814.2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4,715,941.79元，其他收入（项目支出）8,216,872.50元。

中期调整后预算比年除预算增加20,693,157.29元，增加的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2,476,284.79元，其中福田乡政府申报调增1,313,448.13元，中央、省、市专款预算追加调增11,162,836.66元；其他收入（项目支出）8,216,872.50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1.总体执行进度

福田乡政府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4,715,941.79元，决算金额30,022,956.83元，剔除“地铁18号线福田乡拆迁过渡板房”项目预算经费320万元影响后总体执行进度为95.26%。

（1）基本支出

福田乡政府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金额9,598,042.59元，决算金额9,507,345.48元，执行进度为99.06%。

（2）项目支出

福田乡政府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5,117,899.20元，决算金额为20,515,611.35元，剔除“地铁18号线福田乡拆迁过渡板房”项目预算经费320万元影响后，执行进度为93.60%。

2、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福田乡政府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33,334,771.7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5,117,899.2元，其他收入8,216,872.50元。

福田乡政府2018年收到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20,515,611.35元，已全部用于项目支出；收到其他收入-项目支出6,670,045.00元，其中1,512,386.6元用于项目支出，结转6,704,485.91下年使用。

4、“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福田乡政府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000.00元，决算金额为1,100.00元，与账面支出一致。本年“三公”经费较预算节约8,900.00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福田乡政府制定了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内部制度、预算管理内部制度等各项目管理制度。

2.会计核算情况

福田乡政府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项目支出按项目单独核算，会计核算规范。

3.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福田乡政府2018年非税收入全部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278,913.40元，已全部上缴财政。

4.政府采购情况

福田乡政府2018年政府采购计划共35项,政府采购计划已全部实施，执行采购计划较预算金额节约12.59万元，实施结果较好。

5.资产管理

福田乡政府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采购程序符合内部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18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相关差异正按照程序处理。

6.信息公开情况

福田乡政府预算信息2018年3月19日经高新区财金局批复并于2018年4月4日在网上公开；决算信息截至2019年5月23日尚未公开。

（四）整体绩效情况

福田乡政府2018年整体职责履行情况较好,根据高新区目标管理督促办公室考核结果，福田乡在十二个乡镇中排名第二位，被高新区当工委评选为目标绩效考评先进单位。

福田乡政府2018年在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审计工作、党群工作、重大攻坚克难等重点项目的工作在高新区目督办

绩效考评中获得较高评价。

通过对福田乡政府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显示，福田乡政府2018年工作满意度较高。

三、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福田乡政府2018年在预算编制及执行、综合管理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

1.预算编制方面

福田乡政府2018年预算安排基本符合实际需要，准确性较高。

2.预算执行方面

福田乡政府2018年基本完成各项预算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三公”经费控制严格，行政成本得到较好控制，执行率较高。

3.综合管理方面

非税收入执收、政府采购计划、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完成较好，相关制度执行到位。

4.整体效益方面

福田乡政府2018年较好了履行了工作职责，重大项目的工作获得较高评价，服务对象的工作满意度较高。

详细评价结论详见2018年成都高新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二）存在问题。

1.资金支付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

经检查，福田乡政府使用城市环境卫生经费于11月30日、12月12日提前支付2018年11月及12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合计198,499.63元。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当月考核结算后于次月10日前拨付上月服务费规定。

2. 工程项目报账时验收资料不完整。

2018年宣传工作经费中单立柱广告牌项目支出11.96万元(单立柱广告牌10.8万,喷绘画面安装1.16万元)，该项目报账资料中无验收资料。

（三）改进措施。

1.建议福田乡在以后工作中根据当年的工作计划、任务目标等对各项工作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目标并对其量化。完善单位内部各组成机构、部门的考核管理，并对其按照考核目标进行绩效评价，以推进各项工作紧密、高效完成。

2.建议福田乡财务管理部门与项目实施部门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项目重大事项信息得到及时有效传输、沟通。加强资金支出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3.加强学习相关工程项目管理类知识，熟悉工程项目管理的整个流程，为以后的工程类项目做好准备。

（本页无正文）

附件：2018 年成都高新区福田乡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明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2018年成都高新区福田乡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备注
预算编制（20分）	绩效目标（8分）	目标填报	2	项目编制部门预算同步申报绩效目标	项目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发现1个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2	
		目标完整性	3	考核绩效目标填报是否规范、完整	按《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填报规范、内容完整，未按要求填报的，发现1个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3	
		目标量化	3	考核部门申报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	绩效目标产出和效果指标中应至少有1个量化指标。发现1个项目未制定量化目标在扣0.5分，直至扣完。	3	
	预算编制（12分）	预算安排准确性	6	反映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安排的准确性	指标得分=（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省、市专款）总和	5.78	指标得分=(23553105.03-338137.47-527118)/23553105.03*6
		报送时效、质量	4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的要求完成报送	由财政部门归口管理处室按部门预算编制时效、质量打分。发现1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4	
		项目分类	2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分类准确性	对照预算编制项目分类情况，专项类项目是否专账核算，是否开支人员、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发现1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预算执行（30分）	执行进度（20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	20	部门（单位）按要求严格预算管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达96%以上，不扣分；达92%以上，按80%打分；达88%以上，按60%打分；未达到88%，不得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财政拨款执行数÷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以及通过收回的存量资金再安排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不包括年终时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和跨年度执行的基建项目。	20	
	预算调整（7分）	执行中期调整	7	部门中期调整取消资金÷（中期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指标分值	中期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之和为零得满分	2.74	指标得分=338137.47/(338137.47+527118)*7
	行政成本（3分）	“三公”经费控制	3	当年“三公”经费预算与当年决算比，反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1分，两项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3	
	基础管理（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定性评价。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	1	1.抽查的垃圾清运项目存在不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提前付款的问题 2.抽查的单立柱广告宣传项目存在未执行验收程序而付款的问题
		会计核算	2	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有无乱用会计科目现象。	现场查账。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	2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3	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是否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和缓减免的依据，对非税收入进行缓减免	违反规定征收或擅自减免非税收入，发现1次扣0.5分，直至扣完	3	

2018年成都高新区福田乡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备注
综合管理（40分）	（6分）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3	是否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	隐瞒、截留、挪用非税收入的，扣3分。实行银行代收的，执收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对账的，口1.5分；单位收入过渡户未按规定实行“周五结算制”的，扣1.5分。	3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6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3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指标分值	3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3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合同备案/备案的计划）×指标分值	3	
	资产管理（6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2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复核结果误差超10%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2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未及时上报资产报表的，扣1分；报表填报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扣1分；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的，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信息公开（6分）	预算信息公开	2	除涉密信息外，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未按规定公开的，扣2分；未按时公开的，扣1分；未在指定网站公开的，扣1分；公开要素不齐全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决算信息公开	2	除涉密信息外，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未按规定公开的，扣2分；未按时公开的，扣1分；未在指定网站公开的，扣1分；公开要素不齐全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绩效信息公开	2	除涉密信息外，部门（单位）应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绩效评价（10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3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或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不得分	3	
		评价层次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或要求下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评价结果报告	2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按时报送自评报告	未按要求报送的，不得分	2	
		整改完成情况	3	部门是否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未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的，不得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1分	3	
整体效益（10分）	部门整体绩效（10分）		10	根据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完成上级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决策部署、重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定性打分		9	满意度调查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个别群众不满意情况，扣1分
合计			100			93.6	

指标数据来源说明

1.年初预算数据来源于支出预算表，金额22,239,657.00元。

2.执行中期追加预算数据来源于2018年预算执行中期评估项目调增及调减明细表，金额1,651,585.5-338,137.47=1,313,448.03元（不含当年中央、省、市专款）

3.预算资金总来源为年初预算加上中期追加预算，金额为23,553,105.03元。

4.部门中期调整取消资金数据来源于2018年预算执行中期评估项目调减明细表，金额338,137.47元。

5.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数据来源于调整后的预算金额减去决算金额（不含中央、省、市专款），金额527,118.00元。